

吴川市水务局

关于对《吴川市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建管股：

你股所拟的《吴川市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此件符合机关法定职责，无超越权限，限制或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；没有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况，已广泛征求意见。

合法性审查意见：此件符合《关于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吴办字〔2019〕16号）等相关程序要求，同意提请局务会审议。

吴川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

